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雄

丁伟

何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